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90425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0910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1,204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 萬 5,162 元，惟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1

,661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9

04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

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 中度/重度/極重度 |

|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 |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

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1,661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中風失業且無工作能力，於 77 年離婚後，並未撫養子女，請求家庭人口計算不列入子女；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結果，子女 2 人現每月給付訴願人扶養費共計 1,500 元，仍無法維持生活，請准許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查詢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1 年○○月○○日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訴願人長子○○○（74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卷附財稅原始資料，其有 1 筆利息所得計 153 元；另依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其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投保單位為○○有限公司，每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3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計 3 萬 313 元。

（三）訴願人長女○○○（8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

其 作能力，依卷附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投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因薪資調整，104年10月1日最新月投保薪資為3萬3,300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

月投保薪資為3萬3,30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3,300元。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6萬3,613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1,204

元，超過本市105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萬5,162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2萬1,6

61元，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訴願人全戶勞工保險資料、10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自105年4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女2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惟如有同條第3項第9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者，經主管機關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長子及長女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且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4月13日105年度家調裁字第11號民事裁定結果，訴願人之子女2人自104年12月起至

訴願人死亡之日起，每月給付訴願人扶養費共計1,500元。次查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結果，訴願人目前安置於新北市蘆洲○○護理之家，有專人照顧，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每月2萬2,750元，訴願人長兄支付安置費差額2,000元至4,000元

，訴願人經濟支持系統尚可，生活尚無陷入困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子女應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以最近1年度（即103年）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查詢資料計算其全戶3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1,204元，超過本市105年度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1萬5,162元，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2萬1,661元，核列訴

願人自105年4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淑華（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